

汉中市龙岗学校便携式移动录播系统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中市龙岗学校便携式移动录播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台区兴汉路南缙颐·久玺台售楼部 2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BPRZB-20251025

项目名称：汉中市龙岗学校便携式移动录播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移动录播系统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与验收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 按相关规定需要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22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 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汉台区兴汉路南缙颐·久玺台售楼部2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汉台区兴汉路南缙颐·久玺台售楼部 2 楼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汉台区兴汉路南缙颐·久玺台售楼部 2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请经办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企业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纸质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谢绝邮寄；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中市龙岗学校

地址：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江古路与艺苑路交叉口西北

联系人：廖老师 联系方式：0916-53709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鹏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台区兴汉路南缙颐·久玺台售楼部 2 楼

联系方式：0916-8889891

3. 项目联系方式：项目联系人：邓工 电话：0916-8889891



扫描全能王 创建